

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

粤政务协会〔2024〕20号

关于《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、来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交了《基于法院应用场景的数字机器人中心应用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，经我会认真研究与审核，该单位提交的立项标准符合条件，批准立项，现进行公告。

请牵头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欢迎相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等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我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张濛沁 联系电话：020-81293134 邮箱：
zmq@egag.org.cn)